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彰小字第613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被　　告　賴翰民

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161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3日下午2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貨車），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之中線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於行至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與中山路1段之交岔路口時，左轉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行駛，適左前方有訴外人林順安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沿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之內側車道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並左轉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行駛，被告所駕駛之貨車因而與林順安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導致系爭客車之右前車頭受損；因林順安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竹北服務廠（下稱桃苗公司）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1

萬0,33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1,991元等維修費合計2萬2,321元予林順安，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林順安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業經被告、林順安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明確（見本院卷第41至44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理算簽結作業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21、27、38至40、49至61、83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屬實，並製有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108、109頁），應屬真實。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有過失？

（一）經本院當庭勘驗監視器、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後，勘驗結果為：「（監視器錄影畫面）於00：00：00時，系爭客車於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之內側車道停等，於00：00：03時，系爭客車啟動往上開路口內行進，於00：00：07時，貨車出現在系爭客車右後方（按：筆錄誤載為左後方，應予更正）之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中線車道上，並亦往上開路口內行進，於00：00：08時，系爭客車、貨車均在上開路口內呈現左轉之狀態，且貨車仍在系爭客車之右後方（按：筆錄誤載為左後方，應予更正），並約在系爭客車之一半車身位置，於00：00：10時，系爭客車、貨車均仍呈現左轉之狀態，並兩車並行，於00：00：11時，貨車、系爭客車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之內線車道處（尚未達上開路口中央），貨車之車頭超越系爭客車之車頭，貨車、系爭客車並仍呈現左轉之狀態，且貨車左轉彎之彎度較大，而系爭客車左轉彎之彎度較小，於00：00：12時，在上開路口中央處，貨車之車尾超過系爭客車之車頭，且貨車之左後車尾甚為接近系爭客車之右前車頭，於00：00：13時，貨車擬左轉彎進入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方向之非內線車道，而系爭客車亦擬左轉彎進入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1段由南往北之非內線車

道。」、「（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且為鏡像畫面《即畫面中方位與真實方位相反》，以下方位以鏡像畫面為準）於00：00：00至00：00：02時，貨車由系爭客車之左後方行駛而來，且系爭客車已呈現右轉彎之狀態，而系爭客車、貨車仍相距約1台機車之距離，於00：00：03時，貨車之前半車身超過系爭客車之車頭，並呈現右轉彎之狀態，且系爭客車、貨車相距約前手臂之距離，於00：00：04時，貨車之右後車尾甚為接近系爭客車之左前車頭，於00：00：05時，貨車之右後車尾碰撞系爭客車之左前車頭，系爭客車因此晃動，於00：00：06時，系爭客車遭撞擊後，才往系爭客車之左方偏向移動，而此時貨車仍繼續右轉彎，於00：00：07時，系爭客車接近停止之狀態。」，有本院勘驗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8、109頁）。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

1、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所示（見本院卷第39、49頁），系爭事故發生當時為白天，天氣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於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2、依前揭勘驗結果所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被告是駕駛貨車行駛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之中線車道上左轉，且斯時於其左前方同已有林順安駕駛系爭客車行駛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之內側車道上左轉，則被告應已輕易地目視看到處於其所欲變換行向處、在左前方行駛之系爭客車駕駛動態，而得因應路況，於左轉彎時，採取相對應之暫不駕駛貨車偏向系爭客車移動、往右偏向拉開與系爭客車之兩側安全距離、持續維持行駛在系爭客車之右後方等安全駕駛措施，以避免系爭事故之發生，然被告卻仍在已目視看到於左前方行駛之系爭客車行駛動態的情況下，駕駛貨車從

系爭客車之右後方行駛而來，經過系爭客車，並貿然大幅度左轉彎向左偏向系爭客車，因而縮短與系爭客車間之間距，致與左側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足見被告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的過失情事。

三、被告駕駛貨車行經上開路口時，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即貿然左轉，因而與系爭客車發生碰撞，導致系爭客車之右前車頭受有損害一節，業如前述，則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被告自應對已自林順安受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原告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四、損害賠償之範圍：

（一）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桃苗公司維修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1萬0,33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1,991元等合計2萬2,321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頁），業經其提出桃苗公司所出具之結帳清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21、27頁），且經本院核閱該清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右前車頭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本院卷第54、55頁），足認該清單上之零件費用1萬0,33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1,991元等維修費合計2萬2,321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三）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致生維修費2萬2,321元之損害一節，業如前述，而因被告已同意不扣除零件費用之折舊（見本院卷第110頁），故本院不再從維修費2萬2,321元中扣除零件費用之折舊。因此，被告自應就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2萬2,321元，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原告就系爭事故之與有過失比例為何？

（一）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原告已自承駕駛系爭客車之林順安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同有疏未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即駕駛系爭客車左轉之過失情事（見本院卷第110頁），足認駕駛系爭客車、屬被保險人之林順安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又依前揭勘驗結果所示，被告是駕駛貨車從系爭客車之右後方行駛而來，經過、接近系爭客車，並大幅左轉彎而縮短與系爭客車間之間隔，而林順安則是駕駛系爭客車小幅左轉彎，並未偏離左轉彎之正常路線，故倘無被告之前揭不當駕駛行為，應不至於發生系爭事故，因此，本院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百分之80之過失責任，而承保林順安所駕駛系爭客車之原告則應承擔百分之20之過失責任，方屬合理。而依前所述，原告於系爭事故原得請求之損害金額為2萬2,321元，經減輕被告之百分之20損害賠償責任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應僅為1萬7,857元【即：2萬2,321元×（100%－20%）＝1萬7,857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因此，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金額1萬7,857元中之1萬1,161元（見本院卷第9頁），自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萬1,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25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並應於判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明慧